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丁杰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宗阳、刘勇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一并终止，已经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合计注销因终止本激励计划 4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6.4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宗阳、刘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何群、金炜、颜廷鹏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